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：经总裁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朱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。

朱昕先生简历如下：

朱昕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7 年生，会计师；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士；历任康佳集团彩电事业部计划财务部经理、映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深圳库马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、夏立军及朱洪超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：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，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朱昕先生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朱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